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年4月28日至5月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和第8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本¹

第1条²

目标说明

本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2条

适用范围³

1. 除非公约内另有规定，⁴本公约应适用于对涉及第2条之二界定的[跨国]有组织

¹ 本案文中的某些词、句或整个段落被置于方括号之内，有时候这可能表示有关案文未经讨论或代表团明确表明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² 一代表团建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中头4条的先后次序如下：第1条，“目的”；第2条，“定义”；第3条，“适用范围”；第4条，“刑事定罪”。

³ 在第二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以第2条订正案文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见A/AC.254/4/Rev.1）。特设委员会决定，本条原先关于确定某一罪行是否为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罪行的标准的规定可用来作为重新审查例如第14条（法律互助）时的参考标准。特设委员会还接受了其主席的一项折中提案，即开列一个指示性的或详尽无遗的罪行清单，如同本条原先列出的那样（在附文中提供），似可载入公约的一个附件内，或载入准备工作文件内。但是，此种清单也许需以有关国家的提案作为补充（详见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AC.254/11)。）

⁴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调查仍在初步阶段，被请求国可能还无法肯定确认某项罪行与有组织犯罪有关。在确定关于国际合作（例如司法互助）的各项条款的适用范围时，这一点应予考虑。

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对第 3 条和第 4 条确立的罪行的预防、⁵调查和起诉。⁶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在单独一个国家内所犯、犯罪集团所有成员均为该国国民以及受害者为该国民或实体的罪行，除非有关司法协助的条款可酌情适用于严重的而且属于有组织性质的罪行。]⁷

3. 缔约国应该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4.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使某一缔约国得以]⁸[任一缔约国均不得]⁹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其余各款移走]¹⁰

第 2 条之二 术语的使用¹¹

为本公约的目的：

⁵ 阿曼代表团认为，“预防”一词应予删除，因为本条应仅涉及公约的适用范围。

⁶ 菲律宾代表团提议将本条第 1 款重新措词如下：“除非其中另有规定，本公约应适用于跨国组织犯罪的预防、调查和起诉。此处‘跨国组织犯罪’系指某一带有国际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诸如以下但并非仅限于此的严重犯罪：(a)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中的犯罪；或(b)犯罪集团成员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民；或(c)在一个国家犯罪但受害者为另一国家国民或实体；或(d)犯罪发生在一个国家但系在另一国进行策划、指挥或控制。”菲律宾代表团还建议删去本条第 2 款，因为提议的第 1 款已取代了该款。

⁷ 本款原先为本条第 5 款的一项任择案文。在就保留第 1 款内置于括号内的“跨国”一词作出决定前仍置于方括号内。墨西哥代表团提议采用如下措词：“如果犯罪系在单一的国家发生，如果犯罪集团所有成员均为该国国民或与该国有实质性联系，如果所有受害者均为该国国民或实体，而且如果犯罪仅在该国产生影响，本公约应不予适用[但犯罪严重且有组织性者可酌情适用本条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墨西哥代表团指出，是否将句中一部分置于方括号内取决于对严重犯罪所下的定义。

阿曼代表团提议以“犯罪集团所有或一名成员”一语取代“犯罪集团所有成员”一语，以确保犯罪中外国成分的存在并不构成跨国犯罪。

⁸ 这一措词源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3 号决议，附件）第 18 条。一个代表团还建议，该公约的第 19 条第 1 款也许在这方面也有适切性。

⁹ 措词源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¹⁰ 遵照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有关公约与其议定书的关系的规定在第 26 条之二予以处理。

¹¹ 有人指出还应界定本公约使用的其他术语。在讨论第 15 条时，有些代表团提议需要界定如下术语：“控制下交付”、“监视，包括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报告员注释：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使用的“控制下交付”的定义已被接纳为条文的基础，在列入此处时形式上作了改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此未作讨论。]有人还建议将这些定义列入准备工作文件。

两个代表团提议定义“跨国组织犯罪”一词。印度代表团提出如下定义：“任何严重犯罪，凡影响一个以上的国家或者这种犯罪系在一国境内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另一国境内所为的，均为跨国组织犯罪。”

如脚注 2 所示，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国际文书的惯例，关于定义的条文应紧接在载有目标说明的第 1 条之后。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三人以上形成的、]¹²已存在一段时间的有组织结构的¹³集团，其目的是[通过一致行动]¹⁴[使用威吓、暴力、贿赂或其他手段，]¹⁵从事

严重[跨国]¹⁶犯罪¹⁷，以便直接或间接地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¹⁸

¹² 一些代表团支持最少人数为三人。另外一些代表团提议最少人数为二人。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必指明集团成员的最少人数，而只须提及“集团”即可。

¹³ 印度代表团提议删除“有组织结构的”一词或以另一更适当的词取代。

¹⁴ 一些代表团提议应当用这一词语进一步修饰“有组织犯罪集团”。

¹⁵ 一些代表团支持增添文字，提及犯罪的手段。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增添这类文字可能导致模棱两可或造成可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的漏洞。一个代表团指出，使用这种作案手段可以在判刑中成为严惩加刑因素。

¹⁶ 一些代表团提议在(a)项定义中增添“跨国”两字，将“严重犯罪”改为“严重跨国犯罪”。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项提议，理由是这样做将大大限制公约的范围，另外，在规定公约目标的第1条中已经加上了“跨国”这一修饰语。

克罗地亚代表团指出，公约文本中“严重犯罪”字样应改为“严重罪行”。

¹⁷ 印度代表团提议删除“已存在一段时间”和“其目的是……从事严重犯罪”两段词语。

¹⁸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对范围限定于“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了广泛的讨论。有些代表团明确要求将“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一语置于括号内。主席表示，讨论的实质内容应载入一解释性说明，作为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一部分。

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大会赋予特设委员会的授权，定义中只提及“金钱和其他物质利益”为犯罪活动的动机这种定义范围太窄。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如果保留现在的措辞，公约将是不能接受的。一些代表团提议从定义中删除提及犯罪集团的目的的字样，理由之一是这种企图很难证明。

一些代表团指出，提及“其他物质利益”不应排除这类情形：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针对的是非法的自我和性满足，例如“恋童癖网络”。

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将本项规定限制在“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范围内。这些代表团指出，虽然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杀人，但可以将此杀人罪看作是为了获得金钱和其他物质利益，因而将属于本定义的范围。

在这方面提出了如下具体的修正提案。

埃及代表团提议这项定义末尾的措词应为：“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或使用暴力、威吓或贿赂所达到的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哥伦比亚提出如下定义(A/AC.254/L.2):“‘有组织犯罪’系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具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无论这种联系或关系是否永久)，以借助暴力、恐吓或腐败等手段获得经济好处为目的，进行的非法活动；”。乌拉圭代表团提议在提及物质和金融手段时还可以加上“以及为了政治或其他目的寻求这类好处”。

哥伦比亚代表团后来提出了一个口头提案，提议“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系指犯本公约[或其附件]所列严重犯罪的一伙自然人。(见上文脚注3)。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如下定义(见 A/AC.254/5/Add.3):“如有三人或多人议定长期或经常地组织进行或有组织地进行本身是或在与其他行为结合起来看是以进行第2条所确定的而且属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9条对其确定司法管辖权的一项或多项犯罪为目标或结果的行为，即应理解为存在着跨国有组织犯罪。”

斯洛伐克代表团提议在“或其他物质利益”字样之后增加“渗入公共或经济结构”字样。

比利时代表团提议应考虑公约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仅具政治目的的组织 and 仅追求人道主义、理念或宗教目的的组织。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对范围的这一限制。

(b)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处以最多剥夺自由至少[···]年¹⁹或更严厉惩罚²⁰的刑事罪行的行为；

(一) 为了实施本公约第[···]条[涉及第3和第4条以及其他国内义务所规定的刑事定罪]的目的，缔约国应当认为本项定义是指本国法律中的刑事罪行；

(二) 为了实施本公约第[···]条[涉及国际合作]的目的，缔约国可以拒绝对在本国法律中也不将构成严重犯罪的行为给予合作；²¹

(c) “有组织集团”系指不是为了即刻进行一项犯罪而随机形成的集团，但也不必为其成员正式确定职责，不必有连续的成员资格或完善的组织结构；²²

(d) “已存在一段时间”系指延续时间长，足以形成一个犯罪行为的协议或计划。²³

[(e)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无论是有体资产还是无体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以及证明对这些财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f) “犯罪收益”系指从犯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者本公约涵盖的一项罪行]而产生或者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财产；²⁴

(g) “冻结或扣押”系指主管当局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移、转换、交换、处置或变卖财产以及对之进行临时保管或控制；

(h) “没收”，在适当情况还包括“充公”在内，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永久剥夺某项罪行的财产、收益或工具；]²⁵

(i) “始发罪”系指随之产生的收益可能成为本公约第4条所界定的犯罪内容的任何犯罪或罪行；

¹⁹ 一些代表团虽然在第二届会议上没有就此处拟插入多少年表明立场，但表示倾向于长一点。

一些代表团提议还应当提及剥夺自由的最低期限。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这并不必要。

²⁰ 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刑法制度上的差异，如按刑期长短确定严重程度会造成实际困难。一些代表团指出，严重程度应根据与案件有关的两个国家的本国立法来决定。另外一些代表团提议在考虑犯罪严重程度时不仅要顾及到惩罚的轻重，而且还要顾及到该罪行在本国法律中是如何规定的。克罗地亚代表团建议应当提及“罪行的性质”和“有组织犯罪集团行动的格局”。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还可以提及罪行清单，如上文第2条脚注3所示，该罪行清单可载于公约的附件或准备工作文件内。

²¹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b)项的第(一)和第(二)目。科威特代表团提出这项删除，条件是惩罚期限规定为三年，并增加以下词语：“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的规定”(见 A/AC.254/L.12)。

²² 一个代表团认为“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的一个确定因素是它有等级。两个代表团提议删除“或完善的组织结构”字样。一些代表团指出可以提及犯罪集团活动的“长期性或经常性”。

²³ 挪威代表团指出，读了(a)至(d)项的定义之后会感到公约的范围可能过宽。该代表团提议删除(d)项，(c)项到“随机形成的集团”就结束。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c)和(d)项。

²⁴ 本公约的范围尚有待审议。为此，目前整个案文中视情况提供了任择案文“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在本草案中是第3条(参加犯罪组织)和第4条(洗钱))和“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如第2条所确定的那样，其范围比较广)。

²⁵ (e)至(h)项是由哥伦比亚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A/AC.254/L.2)。[报告员注释：哥伦比亚提出的定义草案已经过修订，以体现1988年公约使用的定义，哥伦比亚建议的“没收”定义中现增加了“罪行的收益或工具”等字样。]

(j)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和监管下允许[……的]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境内的技术，以期查明参与第[……]条确定的某项罪行[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人员；

[(k) “金融机构”系指任何信贷机构、保险和担保公司、一般保税仓库、金融租赁公司、储蓄和贷款机构、目的有限的金融公司、信用互助会、金融保理公司、股票经纪公司或其他证券经纪人、外汇兑换所、养恤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金融或货币经纪人]²⁶

第 3 条²⁷

参加[有组织集团]的刑事定罪²⁸

1. 各缔约国应该²⁹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³⁰

(a) 组织、指挥、帮助、教唆、推动或参谋从事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³¹的严重犯罪；³²和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³³

(b) 下列任一或两种行为均为有别于图谋从事或完成犯罪活动的刑事犯罪：

(一) 与一人或多人协商，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³⁴而从事³⁵的

²⁶ “金融机构”定义系以墨西哥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 A/AC.254/L.7)为基础写成。特设委员会该届会议未对其进行讨论。

²⁷ 日本代表团就本条提出了一个书面提案(A/AC.254/5/Add.4)。这项提案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从方括号内的案文中可以看出主要的区别。主席表示应当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是否可能将该项提案纳入现有案文。

哥伦比亚代表团为本条的内容提出了如下提案：

“1. 各缔约国应当将组织、指挥、帮助、教唆、推动、参谋或煽动进行有一个具有跨国性质的有组织集团参与的严重犯罪定为犯罪，如果已经如此定罪，则应当加重惩处。

“2. 缔约国应当规定对本公约所列犯罪的任何形式的参与和刑事协同予以惩处。

“3. 缔约国应当规定对蓄意的行为和容易造成严重疏忽的行为予以惩处。”

²⁸ 若干代表团提议在本条标题中增添“跨国”两字。

²⁹ 若干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些文字，提及“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律原则”确定罪行。其他代表团认为这并不必要。一些代表团提议可以拟定一款规定，普遍适用于本公约的所有条文，指出缔约国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应符合本国的基本法律原则。

³⁰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这项刑事定罪义务扩大到在考虑到罪行严重程度的情况下确定一个惩处范围。

³¹ 一个代表团指出，组织、教唆等是参与犯罪的形式，其本身一般不视为刑事犯罪。

³² 一些代表团提议第 1(a)和(b)项应当提及“本公约所列”严重罪行。一个代表团提议本条应只适用于蓄意犯罪，而不适用于因为疏忽而犯的罪行。

³³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A/AC.254/5/Add.4)。

³⁴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还指出，“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这一词语限制过严。

³⁵ 一个代表团提议将“从事”改为“策划或从事”。

[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³⁶严重犯罪，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涉及其中一名参与者为推进该协议而作出的一种行为；

(二) 明知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从事³⁷有关犯罪的意图而蓄意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a. 本公约第 2 条之二所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³⁸

b. 明知本人参与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犯罪目标的团伙其他活动；

(三) 参与以严重犯罪为目标的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虽然明知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犯罪。³⁹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知情、意图、目标、目的或协议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⁴⁰

第 4 条⁴¹

洗钱⁴²

任择案文 1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蓄意行为确定为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来源，或为协助任何涉及始发罪的人员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与财产有关的权利或财产所有权；在不违背缔约国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还应包括下列行为：

(c) 在获得财产时，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收益而仍获取、占有或加以使用；

(d)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行为。

³⁶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A/AC.254/5/Add.4)。

³⁷ 一个代表团提议将“从事”改为“策划或从事”。

³⁸ 一个国家指出，“本公约第 2 条之二所述”这一词语没有必要，应予以删除。

³⁹ 日本代表团的提议(A/AC.254/5/Add.4)。

⁴⁰ 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本款删除，理由是它的实质内容属于法院的范围。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本款移到第 6 条。

⁴¹ 本条将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⁴² 在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建议需要解决本条对洗钱活动尚无提出定义的问题。另据指出，这样一项定义应当包括范围广泛的各种始发罪。

任择案文 2⁴³

1.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国内法将下列明知故犯行为定为犯罪：

(a) 明知有关钱财、权利或财产系犯罪所得或为犯罪收益，却出于藏匿、掩盖或防止暴露其非法来源或协助任何参与始发罪作案者免对其行为承担法律后果的目的而获取、处置、管理、保管、交换、存储、担保、投资、运输、拥有、赠予或转让任何种类的该项钱财、权利或财产；

(b) 明知有关钱财、权利或财产系犯罪所得或为犯罪收益，却藏匿或图谋藏匿、掩盖或防止暴露任何种类该项钱财、权利和财产的来源、目的地、所有权、真实性质、出处、所在地、处置方式、流动情况或权利；

(c) 在接收时或随后明知有关钱财、权利或财产系犯罪所得或为犯罪的收益，却仍占有或使用任何种类的该项钱财、权利或财产；

(d) 参与、协作或合谋进行或图谋进行以及援助、教唆、方便和指导根据本条所确定的任何罪行的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不应计较始发罪是否受缔约国的刑事管辖权管辖；

(b) 可以规定该款中所述的罪行不适用于犯始发罪者；

任择案文 1

(c) 该款中所规定的成为犯罪因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可以从客观的、实际情况予以推定。

任择案文 2

(c) 该款中所规定的构成犯罪要素的知情、意图和目的可以从有力的证据或客观、实际的情况予以推定，应要求犯罪者提供证据证明该项钱财、权利或财产的合法来源。⁴⁴

3.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对于下述一种或各种情况，也将本条第 1 款中所提到的所有或某些行为按国内法定为犯罪，如果犯罪者：

(a) 本应断定这些财产为犯罪收益；

(b) 其行为旨在谋取利润；

(c) 其行为旨在促进进一步的犯罪活动的发生。

[4.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非法活动产生的资产或其收益不被转换成合法资产或收益，并应该采取法律措施确保：

(a) 被判定为犯罪组织成员者应该证明购买属于他[她]的或他[她]作为所有者身份的

⁴³ 任择案文 2 系以墨西哥在 A/AC.254/L.7 中提交的建议为基础写成。

⁴⁴ 任择案文 2 系以墨西哥在 A/AC.254/L.7 中提交的建议为基础写成。

货物的合法性，否则应予没收；⁴⁵

(b) 凡属有组织犯罪的非法活动收益的物品不能作为遗产、遗赠物、礼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

(c) 凡属非法活动收益的物品将看作是非法的，并且法律原则不适用于此种物品；

(d) 各国应该按有组织犯罪活动中所获的金额比例来规定罚金。]

任择案文 1

[5.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使有关洗钱的法规适用于银行业或金融市场，包括股票交易所、外汇兑换所等在内。]

任择案文 2⁴⁶

[5.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用能侦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洗钱活动的各项手段。]

6. 本条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所述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行为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 4 条之二⁴⁷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⁴⁸

任择案文 1

1. 每个缔约国均应对在其管辖范围内营业的金融机构⁴⁹建立国内管制制度，用以制止和侦查洗钱活动。这种制度应包括下列最低限度要求：

(a) 对这种机构颁发执照和进行定期检查；

(b) 限制可能阻碍缔约国打击洗钱方案运作的银行保密法；⁵⁰

(c) 这种机构清晰、完整地记录在该机构、由该机构或经该机构处理的帐户和交易，记录至少保留五年，并确保向有关当局提供这种记录供在刑事调查、起诉以及管制或行政性调查和诉讼中使用；

(d) 确保向执法、管制和行政当局提供这种机构掌握的关于客户和帐户受益所有人身

⁴⁵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些代表团出于宪法性质的困难，对颠倒举证责任表示了保留。

⁴⁶ 任择案文 2 系以墨西哥在 A/AC.254/254/L.7 中提交的建议为基础写成。

⁴⁷ 本条拟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⁴⁸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没有对本条进行讨论，本条是在该次会议上提交的。一个代表团在该次会议上表示，这个问题应当在考虑到其他区域性举措的情况下加以审议。

⁴⁹ “金融机构”一语至少包括银行、其他存款机构和有关的非银行金融服务提供者(例如证券经纪人或代理人，商品期货经纪人或代理人，货币经纪人和兑换人，资金传递人和卡西诺赌场)。

⁵⁰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对限制银行保密表示了保留。

份的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禁止金融机构提供仅以数字识别的帐户、匿名帐户或假名帐户；和

(e) 要求这种机构报告可疑或异常交易。

任择案文 2⁵¹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订立必要的条例，以预防和侦查洗钱活动。这种制度应包括下述最低限度要求：

(a) 授予进行金融活动的执照或许可证；

(b) 根据每一缔约国国内立法中所规定的律令，在涉及预防和调查洗钱罪行时解除银行保密；

(c) 为金融机构建立咨询和监督机制，以核查为这类机构订立的各项方案、标准、程序和内部管制的遵守情况；并

(d) 要求这类机构报告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情况。

2. 缔约国应审查本国与建立商业组织有关的国内制度，应考虑是否需要增订措施，防止这种实体被用来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3.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侦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但须有保障措施用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相当数额的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过境划拨。

4. 缔约国应增强其交换遵照本条收集到的情报的能力。视可能，这应当包括加强执法和管制当局间国内外交换情报的措施。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建立金融情报部门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潜在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有关的信息的国家中心。

5. 在建立打击洗钱的制度时，缔约国应当特别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条建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赞同的打击洗钱的其他有关举措。

6.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了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制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第 4 条之三

打击腐败活动的措施⁵²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下述措施，有效地打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的腐败和贿赂：

[在有组织犯罪的范围内为便利此种犯罪活动而在公共领域中犯下的腐败行为应视为加重处罚因素。]

⁵¹ 任择案文 2 系以墨西哥在 A/AC.254/L.7 中提交的建议为基础写成。在建议中，墨西哥还进一步建议提及有关专家组，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打击洗钱提出的某些建议。

⁵² 本条没有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讨论，它把两个分别提交的提案合并在一起：一个是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A/AC.254/L.11）（标题、前两行以及结尾处方括号内提到的今后待补措施），另一个是乌拉圭提出的提案（方括号内的两个整段）。

[凡尚未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在其国内法律中将腐败行为视为第[...]款中提到的加重处罚因素的缔约国应当这样做。]

[措施一览表补待。]

第 5 条 法人责任⁵³

1. 每个缔约国均应[酌情]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对法人[团体，凡][有意][或因疏于监督而]从犯罪活动中获取利润或参与犯罪组织活动的，可追究其责任。⁵⁴

2. 在不违反缔约国的根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以追究法人[团体]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应在不影响犯此种罪行的自然人或其同谋的刑事[或民事]责任的情况下追究此种责任。

4. 每个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以有效、适度和有威慑力的方式惩罚法人[团体]并确保对其课以重大经济性惩罚。

[5. 每个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并为本公约之目的，在其国内法规中对金融机构或被赋予监督职能的机构的雇员或管理人员未能遵守所确定的任何或全部监督安排确立适当的惩罚。]⁵⁵

第 6 条 公约的有效实施⁵⁶

1. 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监测本公约目的和目标在其领土范围内的落实情况。

2. 各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3. 各缔约国可为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而采取比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4. 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其领土或其中任何设施不致被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其成员用于策划或从事在任何其他国家进行的为本公约所列的任何犯罪。⁵⁷

⁵³ 重新草拟本条的基础是法国提出的一个提案（见 A/AC.254/5）。

⁵⁴ 一些代表团提出，只有证明是故意过失或（严重）过失，才可追究此种责任。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确定“利润”和“参与”这样一些词的定义。一个代表团指出，当法人团体充当犯罪活动的掩护时，即使未从中获利，也应追究其责任。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如果法人团体中只有少数几个人参与犯罪活动，是否应追究责任。

⁵⁵ 本款由哥伦比亚提出（A/AC.254/L.5）。

⁵⁶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拟订关于程序性保障条文的必要性。

⁵⁷ 本条第 1 至 3 款所载案文系由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从第 1 条移至此处。

5. 每个缔约国均应使犯有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者受到充分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⁵⁸

6. 各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本公约所涉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有必要针对此种犯罪起到震慑作用。

7. 各缔约国应确保⁵⁹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涉罪行的人，在考虑其早释⁶⁰或假释的[最终结果][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罪行的严重性质。⁶¹

8. 每个缔约国均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本公约所涉的任何罪行规定一个较长的起诉时效期限，当被指控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⁶²

[9.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公约第 3 和第 4 条提到的、在其境内犯的罪行应是可起诉的罪行，不论犯罪组织以会员国境内的何地作为基地或在其境内的何地进行犯罪活动。]⁶³

[10. 如果参与犯罪组织的情形属于若干会员国的司法管辖权的范围，则这些国家应当进行磋商，协调它们提起有效的刑事诉讼的行动。]⁶⁴

11. 各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境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涉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⁶⁵

第 7 条⁶⁶

没收

任择案文 1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

⁵⁸ 一个代表团建议增添一项条文，鼓励各国考虑从严惩处犯罪组织所犯的罪行。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上，一个代表团提议删去下列词语：“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⁵⁹ 一个代表团提议把“确保”改为“授权”。

⁶⁰ 一个代表团指出，“早释”仅仅在某些国家的刑罚制度中使用。一些代表团指出，早释和假释取决于若干标准，其中包括囚犯的行为。有人建议说，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之一是以“可能性”一词取代“最终结果”一词。

⁶¹ 一些代表团询问本款是否可被理解为侵犯法院的独立性并允许可以出于政治动机而干预司法。

⁶² 一个代表团提出，本款不应是强制性的。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了确定哪些罪行属于公约适用范围的重要性。

⁶³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将本款和下面一款挪到第 9 条（司法管辖权）的问题，尚需审议。

⁶⁴ 据指出，第 9 条第 5 款也存在类似问题。

⁶⁵ 一些代表团询问，为什么一个已经定罪的人要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一些代表团提出，就第 7 款提到在引渡之前拘押某人而言，应将其挪至适当的条文（第 10 条）。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在执行本款时确保被告的权利。一个代表团提出删去本款。

⁶⁶ 本条拟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于这类收益的财产；

(b) 用于或打算用于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任择案文 2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这类收益的财产；

(b) 用于或打算用于本公约所列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查明、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任何物件，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目的，各缔约国应该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4. (a) 接到对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东西所在缔约国应该：

(一) 将该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取得没收令，如果获准，则应予以执行；或

(二) 为了按照请求执行没收令，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请求国依据本条第 1 款发出的没收令，只要该没收令涉及在被请求国境内的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东西；

(b) 接到对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被请求国应该采取措施，查明、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东西，以便由请求国，或根据按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一项请求，由被请求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c) 被请求国应该根据并遵循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按照本款(a)和(b)项的规定，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

(d) 关于(互助)的第[...]条的规定可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除第[...]条第[...]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含以下资料：⁶⁷

(一) 如果请求与本条(a) (一)项有关，应该包括充分的有关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二) 如果请求与(a) (二)项有关，应该包括请求国发出请求所依据的没收令的法律上可接受的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没收令执行范围要求的资料；

(三) 如果请求与(b)项有关，应该包括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及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该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类法

⁶⁷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提出应把(d)项挪至关于司法互助的一条。

律和条例的以后的任何修改文本；⁶⁸

(f) 如果缔约国选择以是否存在相关的条约作为采取本款(a)和(b)项所述措施的条件，该缔约国可将本公约视为所需要的充分的条约依据；

(g) 缔约国应该谋求缔结双边及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便加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效能。

5. (a) 如果能够查明善意合法物主，应将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在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况下]归还给该物主。在其他情况下，所述收益或财产将由该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⁶⁹

(b) 当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按照本条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一)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款项捐给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府间机构；

(二) 根据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为此目的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或视具体个案情况，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

6. (a) 如果犯罪收益已经转变⁷⁰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应该将此类财产视为犯罪收益的替代，按本条所述措施处理；

(b) 如果犯罪收益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在一起，则可在不影响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但没收价值不应超过混在其中的犯罪收益的估计价值；

(c) 对来自下述来源的收入或其他惠益：

(一) 犯罪收益；

(二) 由犯罪收益转化或变换而来的财产；或

(三) 与犯罪收益混在一起的财产，也应采取本条所述措施，方式及程度与处理犯罪收益的相同。

7. 各缔约国可考虑如何确保证明可予没收的、有嫌疑的犯罪收益或其他财产的来源合法的举证责任可以颠倒，但是这类行动须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对本条规定的解释不得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 如果请求所涉及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其法域内但并不属于犯罪组织范围的犯罪行为，则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

第 8 条⁷¹ 交易的透明度

⁶⁸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提出把(e)项挪至关于联合国及其他组织的作用的一条。

⁶⁹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提出国家不应没收善意的第三方享有合法权利的任何财产。

⁷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公约草案文本(A/AC.254/4)中，此处错误地使用了“转手”一词。

⁷¹ 本条拟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有人提出，本条款将由第 4 条之二取代。

1. 缔约国应该采取各种措施，侦查并监测现金及无记名流通票据在边境的实际流动情况，但需接受严格的保障制度的制约，确保妥善利用信息，丝毫不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

2. 为了提高对侦查与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金融网络问题的认识并改进这方面的情报，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收集金融信息并尽可能促进这类信息的交流，包括执法机构与管制机构之间的交流。

第 9 条 司法管辖权⁷²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的属于第[...]条所述罪行的司法管辖权。⁷³

2. 缔约国还可确立其对任何这类罪行的司法管辖权，如果：

(a) 被指控的罪犯系该国国民[或常住居民]；

(b) 罪行的对象为[该国或]该国国民[；或]⁷⁴

[(c) 罪行在该国产生严重影响。]⁷⁵

[2 之二. 第 2 款还可适用于本公约所述及其他罪行。]⁷⁶

[3.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司法管辖权。]⁷⁷

4. 本条规定不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确立对罪行的司法管辖权的义务。

5. 如果一个以上国家宣称对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拥有司法管辖权，有关缔约国应[设法]有效地协调行动，特别是在实施起诉的条件以及寻求互助的方法方面。⁷⁸

[6. 缔约国应该将根据本条第 2 款确立司法管辖权的情况告知秘书长。]⁷⁹

⁷²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公约应包括一条关于解决司法管辖权争端的规定。

⁷³ 一些代表团提出，本条的措词应当与 1988 年公约第 4 条的措词相似。

⁷⁴ 一些代表团对本分项提出保留意见。一个代表团认为，本项的适用范围将假设包括洗钱，而这项罪行并不是针对任何国家的国民的。

⁷⁵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项过于含糊，应当删去。

⁷⁶ 一些代表团提出删去本款。一些代表团认为，如保留第 3 款则本款是多余的。

⁷⁷ 一些代表团提出删去本款，理由是该款允许宣称域外管辖权。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款系根据《1988 年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的措词拟订。

⁷⁸ 有人提出，应当有关于解决司法管辖权争端的条文。一些代表团提出，需对本款作出澄清。一个代表团提出把“协调其行动”改为“配合”。其他代表团认为，本款措词太具强制性，将予以修改。

⁷⁹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就哪个缔约国并在何种情形下有通知义务的问题对本款作出说明。

第 10 条 引渡⁸⁰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列罪行[第[]条确定的罪行]。⁸¹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列入的可引渡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罪行作为可予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⁸²
3. 如果某个从订有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它[应]⁸³[可]将本公约视为对任何本条所适用的罪行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凡是需拟订详细法规以将本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均应酌情考虑颁布此种法规。
4. 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罪行为其相互可予引渡的罪行。
5.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 被请求国在根据本条考虑请求时，如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将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

或使受此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此请求行事。⁸⁴

⁸⁰ 本条把 A/AC.254/4 号文件中的第 10 至第 13 条合并在一起，依据是法国和瑞典提出的一个提案（A/AC.254/5），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又以经过修改的格式重新提出该提案。

本条方括号内的案文是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未充分考虑到或引渡或指控的原则，特别是在确定司法管辖权方面。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确保诉讼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提出要么在单独一款中处理这个问题，要么在有关的各款中提到“根本的法律原则”。

⁸¹ 一个代表团提出，本条的范围应限于判处一年以上监禁的罪行。

⁸² 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拟订一个关于对引渡案适用双重犯罪原则的条款。

⁸³ 一个代表团认为，只有当本公约载有具体说明引渡制度的规定时，本规定才可以是强制性的。

⁸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本条规定中使用“充分”或“遭受损害”这样含混不清的词，会增加拒绝引渡的次数，它们建议对本款作出澄清，例如，确定评估这些问题的标准。一些代表团倾向于采用 A/AC.254/4 号文件中第 10 条第(8)款任择案文 2 中提供的拒绝理由一览表。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罪行，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此有关的证据要求。⁸⁵[在不违反其国内法规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简化对于同意放弃正式引渡诉讼的人的引渡，允许在有关部委之间直接转递引渡请求。]⁸⁶

8. 被请求缔约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其境内被要求引渡者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9. (a) 在其境内发现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如果[为检控目的而]⁸⁷不引渡该人，则有义务在本公约适用的情况下，当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不论是否在其境内犯下罪行，均应[在符合双重犯罪条件的情况下，]毫不迟延地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该国的法律通过诉讼进行起诉⁸⁸。这些当局应该以依照该国法律对待任何其他严重罪行同样的方式做出判决；⁸⁹

(b) 如果缔约国的国内法允许其引渡或以其他方式交出其中一名国民，唯一的条件是，按要求引渡或交出该人所涉及的审判或诉讼做出的判决将该人送回该国服刑，而且如果该国和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均同意此种选择以及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条件，则引种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足以解除(a)项中规定的义务。

10. 为执行判决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⁹⁰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在请求国提出申请时，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判决或未满的刑期。

11. 应确保对其诉讼涉及本公约所列罪行者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公平的对待，包括享有此人所在国家的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证。

一些代表团提出，如果有关的罪行在请求国是可处以死刑的罪行，则可以拒绝引渡请求。一个代表团反对这项规定，认为关于引渡的法定条件的第 5 款足以解决这个问题。

一个代表团指出，只要被告的基本合法权利没有被侵犯，那么罪犯在缺席情况下被判刑，这一事实本身不应作为拒绝的理由。该代表团主动提出将照这一想法拟订一个提案。

关于第 6 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A/AC.254/L.10 号文件中建议将该款的措词改为：“如果根据案情可以推定，涉及的是出于种族、宗教、国籍、加入某一社会团体或政治观点等原因的迫害，……则不应准许引渡”。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要求在公约中加入一个条款，禁止为本公约之目的而对“政治罪”予以引渡。难民专员办事处建议采用下述措词：“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予以引渡所涉罪行是政治罪、与之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原因而被指控的普通刑事罪，则不应准许引渡”。

一个代表团认为，它准备允许此种例外，但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在此列。

⁸⁵ 一些代表团担心本款可能导致侵犯被告的基本合法权利。

⁸⁶ 方括号内的案文是从原文（A/AC.254/4）中保留下来的。在法国和瑞典重新提交的提案中，略去了这段案文。

⁸⁷ 一个代表团指出，仅仅以指控的罪犯的国籍为依据而拒绝引渡的内容应予保留。

⁸⁸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不引渡即审判原则也应适用于以请求国存在着死刑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

⁸⁹ 一个代表团提出删去本款中最后一句。

⁹⁰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款需对下述问题做出澄清：如果法律未对此事项作出规定，应依循什么程序。

12. 各缔约国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⁹¹

13.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14. 缔约国应该指定一个或必要时指定多个当局，⁹²使其负责并有权处理引渡请求或将请求转送主管当局处理。应该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引渡请求及任何有关函件的转送应该在由缔约国所指定的当局间进行。⁹³这一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向其发出此种请求及函件的权利。]⁹⁴

[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并入新的第 10 条]⁹⁵

第 14 条 司法互助⁹⁶

1. 缔约国应在关于法律协助的本国法律所规定条件的范围内，⁹⁷就第[...]条所确定

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⁹⁸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互助，⁹⁹并

⁹¹ 一个代表团提出，第 3 和第 4 款已涉及这个问题，因此提出删去本款。

⁹²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条规定依据的是 1988 年公约的相应规定，但后者涉及的是互助。他们指出，使用中央当局而不使用外交渠道进行引渡，以及为此目的而指定多个当局，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

⁹³ 一些代表团提出，应当提到可以在转送请求时使用现代通信手段。一个代表团提出，如果把任何关于引渡考虑的规定写入公约，则应采用 1991 年《引渡示范条约》（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中的相应条款。

两个代表团提出，应当注意在预期引渡时临时逮捕的问题。另一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引渡做法已充分妥善地处理了这一问题。

⁹⁴ 一些代表团支持把本款挪至现条文中，该款原载于 A/AC.254/4 号文件的一个单独条文中。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与第 14 条（司法互助）中有关中央当局的相应规定合并，然后放在一个以“转送引渡和互助请求”为标题的单独条文中，其位置应在关于这些问题的条文之前。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单独的条文应当从更一般的方面包括各种形式的国际司法合作中常见的规定。

⁹⁵ 关于删去第 13 条的问题，见前面的脚注。

⁹⁶ 一个代表团表示将起草一项修正本条的提案提交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几个代表团建议以《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为基础起草本条。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中的相应条款为基础拟订本条。

⁹⁷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本国法律所规定条件的范围内”这段话与第 12 款的类似措辞重复。该代表团建议就与国内法的关系单独起草一项不会限制公约义务的规定。

⁹⁸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担心本条规定会限制根据本条承担的义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本条规定应予以保留，并在英文本中将这段话移到该款第一行的“Shall”之后。

⁹⁹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应只适用于本公约所确定的罪行。

应在处理这类互助请求时灵活行事¹⁰⁰。

2. 可为下列任一目的请求拟按本条提供的互助：¹⁰¹

-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 (b) 递送司法文件；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
- (d) 检查物品和场地；
- (e) 提供资料和证据；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核证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 (g) 查明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 (h) 为有关人员在请求国出庭提供方便；
- (i) 被请求国的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协助。

3. 本条各项规定不应影响根据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全部或部分管制司法互助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¹⁰²

4. 如果有关缔约国不受司法互助条约的约束，应对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适用本条第 6 款至第 21 款的规定。如果这些缔约国受这类条约的约束，则应适用该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缔约国商定适用本条第 6 款至第 21 款以取代之。

5. 缔约国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

6. 缔约国不得以无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除非所要求的协助涉及采取强制措施。¹⁰³

7. 缔约国应¹⁰⁴，在不违背根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充分措施，以便能将拘押在一个缔约国的有关人员在另一缔约国要求其出庭作证或协助调查时移送该缔约国，但须经本人同意和该两国主管当局的同意。¹⁰⁵本款所规定的移送不应以接受审讯为目的。为本款的目的：

¹⁰⁰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灵活”这个词含义不清，或许能够找到更合适的措辞，因为会议一致认为，本款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以有助于互助的方式来解释本条。

¹⁰¹ 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段措辞意味着本措施清单拟将所有有关措施都包括在内。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14 条不应确立关于提供某种具体形式互助的详细义务。他们认为第 2 款可改为：“缔约国应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互助条约或根据国内法来履行其根据第 1 款承担的义务”。

¹⁰²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建议本款的实质性内容可纳入一项有关本公约与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关系的更具一般性的条文。

¹⁰³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审查本款与第 16 款之间的关系。

¹⁰⁴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字应以“可”字来取代。

¹⁰⁵ 一个代表团建议第 20 款紧接本款之后。

- (a)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原移送国另有授权；
- (b)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一俟情况允许]¹⁰⁶应将该人交还原移送国拘押，或按两国主管当局另行议定的方式行事；
- (c)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不应要求原移送国为该人的返还提起引渡程序；
- (d) 被移送人在其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在必要时指定多个中央当局，¹⁰⁷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司法互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¹⁰⁸中央当局应在确保迅速执行请求、管制质量和确定优先次序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应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司法互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¹⁰⁹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或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手段¹¹⁰提出。应将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司法互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如果这种资料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予以执行。¹¹¹

¹⁰⁶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一俟情况允许”的说法。

¹⁰⁷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或在必要时指定多个中央当局”这段话。

¹⁰⁸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指出本款规定对没有充分主权的领土可能造成困难。

¹⁰⁹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与第 10 条（引渡）中有关中央当局的相应规定合并，放在标题为“转交引渡和互助请求”的一条单独的条文中，其位置先于有关这些问题的各个条文。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单独的条文应更具一般性，将在所有形式国际司法合作中都常见的规定包括进去。

¹¹⁰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将这种提法视为包括在能够鉴别真伪的情况下以现代通信手段提出请求。

¹¹¹ 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款与第一款的某些部分重复。

13. 只要可能而且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允许通过电视中继或其他现代通信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的协助，并应切实将这类情况下所犯的伪证罪作为刑事罪行。¹¹²

14. 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请求国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¹¹³

15.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例外。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6.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¹¹⁴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如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罪行¹¹⁵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对此类罪行采取被请求的行动；¹¹⁶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互助的法律制度；¹¹⁷

(e) 如果与该请求有关的罪行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发生时并不属于犯罪组织范围内的罪行。¹¹⁸

17. 为了按照本条进行合作，在不影响缔约国宪法所规定的限制和国内基本法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公约所涉及的罪行视为经济罪或政治罪¹¹⁹或被视为出于政治动机。

18. 拒绝司法互助时应说明理由。

19. 被请求国可因司法互助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而暂缓进行司法互助。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20.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

¹¹² 几个代表团对本款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他们的法律制度，在刑事案件中被告提供假证词不能被判犯有伪证罪。

¹¹³ 一个代表团建议只有被请求国有此表示时才能限制使用证据。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

¹¹⁴ 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被请求国有理由相信所述罪行不涉及有组织犯罪活动，亦可作为拒绝司法互助的另一个理由。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认为可能还需要有其他一些拒绝司法互助的理由。一个可能的补充理由可能是 1988 年公约第 6 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歧视条款”。另外一个理由可能是“政治罪”，在这种情况下，第 17 款将需要重新审查。

¹¹⁵ 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对“类似罪行”的提法加以澄清。

¹¹⁶ 一些代表团对本项规定表示保留。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本项，因为总归要在后面的一项中处理这个问题。

¹¹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条拒绝理由过于泛泛。

¹¹⁸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本项。

¹¹⁹ 一个代表团认为，除某些令人发指的重案外，可自行决定“政治罪”是否除外。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提及政治罪之处。

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¹²⁰如该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¹²¹

21.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协商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¹²²

22.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的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¹²³

第 15 条 特别调查手段

1. 如果其国内法律制度¹²⁴基本原则允许，缔约国应[视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为[适当]使用特别调查手段，例如控制下交付、包括电子监视在内的监视和特工行动，提供法律依据，¹²⁵以便收集证据，对参与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人提出诉讼¹²⁶。

2. 缔约国应考虑在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将本条第 1 款所述特别调查手段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国际一级。

[2 之二 参加这类国际一级调查的缔约国应严格遵守与在其境内开展这些活动的缔

¹²⁰ 一个代表团担心会出现一危险罪犯故意利用这项规定逃避法律制裁的情况。

¹²¹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为请求国提供某种程度的酌处权来确定是否提供安全保障。一个代表团对本款表示保留。

¹²²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本款措辞加以澄清。

¹²³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本款措辞加以澄清。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

¹²⁴ 在 1988 年公约中也使用的该措词得到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一些代表团提出另一种措辞，“如果国内法允许...”。

关于 1988 年公约的文字总的来说是否适用于本条的起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 1988 年公约第 11 条侧重于在国际一级使用一种特别的调查手段，即控制下交付；而本条审查的是在国内及国际使用各种特别调查手段的问题。

¹²⁵ 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提供法律依据”修改为“以允许适当使用...”。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提供法律依据”修改为“提供合法依据”

¹²⁶ 如第 4 条之二脚注中所指出的那样，几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界定这些概念。一些代表团还建议，鉴于本款所列措施并非全部，而且随着有组织犯罪和技术的演变可能会发展新的调查手段，因此这些概念的定义也可插入准备工作文件中。

一个代表团建议加上“截获电子信件”作为一种特别调查手段。但是，几个代表指出，这个问题不仅变化快，而且极为复杂、敏感，因此，或许不应在公约中处理。

几个代表团强调可能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助它们使用如第 21 条第 1(g)项所指出的那些特别调查手段。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本条中插入关于技术合作的规定。

约国的主管当局商定的职权范围，并充分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¹²⁷

3. 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类特别调查手段的决定应逐一作出，并可在必要时考虑财务安排和对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¹²⁸

4. 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包括各种办法，例如拦截和允许将货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第 16 条 转交诉讼¹²⁹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适当的司法，特别是涉及多个法域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是否可能相互移交对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刑事起诉程序。

第 17 条 [建立犯罪记录]¹³⁰

1. 缔约各国[可]采取立法措施，为确定被指控罪犯的犯罪史，而考虑到对第[...]条

中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先前外国定罪。¹³¹

¹²⁷ 本款是由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并未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¹²⁸ 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缔约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一个代表团建议本项规定按照第 14 条第(21)款所采用的方式具体说明在国际一级使用特别调查手段所带来的财政负担的假定分摊方式。

¹²⁹ 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最好将本条的主题事项放在关于司法管辖权的第 9 条第 5 款中或结合关于对本国国民在国内进行起诉而不是引渡的（经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修订的）第 10 条(9)款中处理。

¹³⁰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这一条作了广泛的讨论。

虽然人们同意为了调查、检控和判决的目的而可能要求提供关于嫌疑犯或被告犯罪史的资料，但在正式承认外国判决方面存在着困难。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没有人对在后来的判刑程序中考虑到外国定罪的可能性表示支持，尽管在 1998 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曾有人表示支持这一看法。

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拟订一条保障条款，或插入诸如“根据国内法”之类的一段话。

一些代表团设想以下述三种可能的方法解决本条的问题：(a)依据第 18 条之二（增进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可交换有关犯罪史的记录；(b)根据第 14 条（司法互助），各国可承诺对与个人先前定罪有关的请求作出答复；以及(c)可重新起草本条，使其更带有酌处性，如，“各缔约国可采取...”（现草案就是这样写的）。

几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条。

¹³¹ 几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界定“定罪”这个概念。一个代表团提出缺席定罪的问题，并指出不同的法律制度通过不同的程序施以各种制裁。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条应具体规定所涉定罪应为终审判决，还是应包括仍可上诉的定罪。

第 18 条

保护证人和受害人¹³²

1. 缔约各国应¹³³采取措施，在其刑事诉讼中¹³⁴为同意就本公约所列罪行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接近者¹³⁵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威吓。

2. 本条第 1 款所设想的措施[在不影响被告对应有程序的权利时][可][尤其]包括：¹³⁶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范围内转移这些人，并酌情允许不披露或有限制地披露与此种人的身份和下落有关的情况；¹³⁷

(b) 规定取证规则，以允许在保证证人安全的情况下由证人作证，例如，允许借助于通信技术¹³⁸或其他手段作证，但其方式不得有损于被告的权利。¹³⁹

3. 缔约各国[可]考虑就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转移与其他国家订立安排。

4. 缔约各国应采取措施，向本公约所列罪行的受害人提供援助，¹⁴⁰以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方式使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能在对罪犯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陈述和考虑，并确定罪犯补偿此种罪行的受害人的有关程序。

第 18 条之二

两个代表团建议将宣告无罪的判决也包括在被指控罪犯的犯罪记录材料中。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公约中列入关于交换有关公司机构或其高级职员受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情况的资料的规定。

一个代表团指出，应考虑列入有关应如何从其他会员国获得犯罪记录材料的规定。

¹³² 关于该条的行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¹³³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款中使用无条件的“应”字不适当，因为提供充分的保护可能在实际上和财政上无法办到。

¹³⁴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保护。一个代表团指出，保护的应扩大到在其他国家进行的诉讼所涉及的受害人和证人。

¹³⁵ 该词意在包括那些可能因与证人关系特别密切而遭受危险、但并非亲属的人。一个代表团指出，该词需加以澄清。

一些代表团建议，应扩大本条的范围，以便不仅包括所有协助当局调查、起诉和判案的一个人，而且包括刑事司法人员以及受害人代表和法律顾问等。

¹³⁶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款列出的一些措施可能与保护被告的法律保障相冲突。还指出，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别应反映在本款条文中。

¹³⁷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可能与被告享有的法律保障相背离。

¹³⁸ 一个代表团建议对这个概念加以澄清，特别是如果除电视中断外，还包括其他措施。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个词。

¹³⁹ 一个代表团认为案文应说明措施必须符合被告进行盘问的权利。

¹⁴⁰ 几个代表团提出，应当在一个单独的条文中处理与受害人赔偿和受害人援助有关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提出，这个单独的条文可以一般性地论及人权问题。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援助”、“意见和关切”以及“赔偿”这样的词含糊不清。

两个代表团要求具体提到未成年人、移徙者和难民这样一些不同种类的受害人。

增进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1. 缔约各国应促进采用适当的方法，¹⁴¹从愿意在调查和检控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中给予配合者方面获取资料和证词，并应酌情在促进这种合作方面相互给予协助。

2. 缔约各国均应[考虑根据基本法律原则为本国的检察和司法当局提供酌处权以鼓励第 1 款所述合作的可能性]，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下述两种情况之一或全部]的可能性：¹⁴²

(a) 对于在调查和检控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中向执法当局提供重大合作者，可允许免于起诉；¹⁴³

(b) 对于被告人在调查和检控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中提供的重大合作，考虑作为对其从轻量刑的一个因素。

3. 应按本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向此种人提供保护。

任择案文 1¹⁴⁴

4. 缔约国应考虑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缔结各种安排，使[来自][居住在]一国的证人当其证词为另一国所需要时，可免于起诉或从轻判处。

任择案文 2¹⁴⁵

4. 原则上，给予某一公诉方证人的豁免权只在准许此种豁免的缔约国有效。如果另一缔约国获得某个公诉方证人提供的证词，此种证词可用以针对除提供此种合作者之外的任何人。利用此种证词的国家需将豁免权给予该公诉方证人，并可能因此无法利用此种证词或任何直接由此获得的证据来针对该公诉方证人。在调查某个跨国[犯罪]组织时，可由两个以上的国家联合给予豁免权。

5. 对于在另一缔约国境内所犯的罪行，一缔约国可以给予公诉方证人豁免权，还可

¹⁴¹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对本款、特别是对“适当的”一词的使用，需要加以澄清。

¹⁴² 一个代表团提出，(a)和(b)项应带有任择性，把本款的开头处改为：“特别是，缔约各国应在有关案件中根据基本法律原则[确保][考虑能否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允许……的可能性”。

一个代表团建议改写本款，列出各种旨在促进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其中不仅包括(a)项中提到的免于起诉和(b)项中提到的从轻量刑，而且提到对合作给与奖励和提供保护受害人的安排。

¹⁴³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国的法律制度不允许有免于起诉的可能性，还有些代表团要求删去本项。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当局拥有准许免于起诉的酌处权，可能对司法过程产生危险。

一个代表团认为需对免于起诉的范围作出澄清，其范围是只包括调查中的罪行，还是包括有关人员犯下的任何罪行。这个代表团认为，不论属于哪种情况，它都会对受害人的权利产生影响。

¹⁴⁴ 报告员注：任择案文 1 是努力体现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意见的结果。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没有必要而应予删除。

¹⁴⁵ 几个代表团指出，任择案文 2 中的第 4 款和第 5 款需予以澄清，一些代表团建议将其实质性内容移至第 14 条（司法协助）。一个代表团建议考虑将该条并入第 18 条。几个代表团建议删除任择案文 2 中的这两款。一个代表团建议考虑保护所述人员的身份和形象的问题。

以对公诉方证人¹⁴⁶的合作进行评价，以期依照本国的法律给予证人豁免权或减轻惩处。当公诉方证人需在另一国的法庭上作证时，各国应为其交给要求进行此种作证的国家而提供便利。这种权利应当优于第三国予以惩处的要求。

第 19 条 执法合作¹⁴⁷

1. 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其执法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直接合作协定或安排。

2. 缔约国应[努力]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第[...]条所确定的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执法行动的效力。每个缔约国应¹⁴⁸特别采取有效的措施：

(a) 建立并维持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包括酌情指定一个或多个中央主管当局，¹⁴⁹促进取得和迅速交换有关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所有方面情报，在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应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的情报；

(b) 在进行有关本公约所列罪行的调查方面相互合作，包括：

(一)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二) 通过这类罪行所获得的收益或财产的动向；

(三) 用以或拟用以进行此种犯罪的工具的动向；

(c) 在适当而且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成立联合小组，以执行本款各项规定，并应考虑到保护人身和行动安全的需要。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的官员均应按照在其境内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有关¹⁵⁰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类情况下，参加行动的缔约国均应确保充分尊重将要在其境内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的主权；¹⁵¹

¹⁴⁶ 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款需予以澄清，因为从概念上讲，公诉方证人并不是被告，因此，没有必要予以豁免。

¹⁴⁷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强调了对第 14 条中所考虑的法律互助和执法合作进行区分。一个代表团提议，由于第 15 条、第 18 条、第 18 条之二和第 19 条讨论的是与第 16 条和第 17 条概念不同的问题，所以应将这四条放在一些。

一个代表团指出也有必要培训第 19 条所涉领域中的外交和领事人员。

多数代表团一致认为第 19 条十分重要并需要为执法合作提供便利。此外，据指出，本条中的措词不少取自《1988 年公约》。还指出，削弱规定的力度将是该文书往后倒退。

¹⁴⁸ 有些国家的代表团指出，第(2)款各项如关于联络官员的(e)项所设想的有些措施的实施应为任择性而不是强制性的。

¹⁴⁹ 许多代表团认为，关于中央当局的提法应予删除或置于括号内，因为这一概念对于法律互助（第 14 条）更为合适。因此，据指出，第 19 条以其为根据的《1988 年公约》的规定中并未列入对中央当局的提及。

有个代表团提议，执法合作应仅通过中央主管当局开展。其他代表团指出，负责执法合作的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指定，应取决于国家的行政结构等因素。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当设一联络点以探讨执法合作的可能性。

¹⁵⁰ 有个代表团提议添加“中央”一词。另一代表团表示反对，并指出在决定由哪一主管机构负责行使本款所述职责时需要考虑到国家的行政结构。

¹⁵¹ 有一代表团对本款表示关切。另外有些代表团就此强调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性的重要性。

(d) 酌情提供分析或调查所需的物件或一定数量的物品；

(e) 促进各国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及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在不违反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安排或协议的情况下派驻联络官员。¹⁵²

3. 缔约国应在预防和控制第[...]条所确定的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罪行]方面密切合作。它们尤其应根据本国法律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¹⁵³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进行这些犯罪而做准备；

(b) 根据本国法律交换情报，协调为防止进行第[...]条所确定的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¹⁵⁴

[4. 缔约国应：¹⁵⁵

(a) 指定熟悉情况的执法人员[二十四小时]¹⁵⁶待命，以便对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和其他形式的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¹⁵⁷并

(b) 审查本国的刑事立法，以确保适当处理此种滥用。]

第 20 条

收集并共享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信息¹⁵⁸

1. 缔约国应考虑研拟和共享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在这方面，必要时应采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2. 各缔约国应在科学界的支持下¹⁵⁹考虑分析其领土上有组织犯罪的趋势以及有组织犯罪的活动环境，卷入的专业团体和通信技术。

3. 缔约国应考虑监测其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项政策及实际措施，并应评估其

¹⁵² 有一代表团建议澄清“联络官员”的概念和作用。还有一个国家提议在本款结尾处添加“...以及酌情延长和扩大现有联络官员的职权”一语。

¹⁵³ 有两个代表团提议将第 3 款移至第 22 条（国家一级的预防）中去。

¹⁵⁴ 有一代表团指出，需要确保根据本项交换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¹⁵⁵ 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本款作进一步审议，还有一代表团则提议删去本款，理由是它给缔约国加强了很大的财政义务。有人建议本款应予重拟，以使所设想的措施带有酌处性。

¹⁵⁶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去方括号内的字词。

¹⁵⁷ 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措施也应结合其他类型犯罪予以审议。

¹⁵⁸ 有些代表团建议，本条还应涉及国际数据库的建立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工作及这方面相应的区域安排。有个代表团代表某区域集团发言时强调，需要建立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国际数据库，因为建立国家数据库会给缔约国增添财政义务。该代表团又指出，有必要同为调查洗钱而设立的各国金融调查组联系起来。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重拟本条，以明确规定目标和拟采用的机制。还指出，本条所涉及的是分析数据而不是业务数据。

¹⁵⁹ 有个代表团对置于方括号中的词语提出质疑。有人在作复时指出，该语的目的在于强调利用学术研究提高对有组织犯罪的对策的质量和有效性的重要性。

效力和效率。¹⁶⁰

4. 秘书长应在联合国机构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研究所的协助下收集并分析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新闻和研究结果，编制有组织犯罪全球趋势综述并拟订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措施汇编。¹⁶¹

第 21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¹⁶²

1. 每个缔约国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和进行调查的法官及其他负责预防和控制本公约所列各种罪行的人员的发起、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特别针对以下方面：¹⁶³

- (a) 用以预防、侦查和控制¹⁶⁴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方法；
-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技术，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 (c) 监测违禁品的进出口；
- (d) 侦查和监测本公约所列罪行产生的收益和财产的动向，用来进行此种犯罪的工具，用以转移、隐匿或伪装此种收益、财产和工具所采用的手法，以及其他用以打击洗钱及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 (e) 收集证据；
- (f)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控制技术；
- (g) 现代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¹⁶⁰ 有个代表团提议将第 3 款和第 4 款移至第 23 条。

¹⁶¹ 将本款移至第 23 条的可能性有待审议。有个代表团提议在“方案网”一词后添加“和其他科研和专门机构及区域机构”一语。

有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本款所涉经费问题，并指出，本款所采用的风格更适合于决议而不是公约。

有两个代表团提议列入关于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供本款所提及资料的责任的一款。

¹⁶² 有个代表团指出，本条还应载列关于联合国在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的一款。

有个代表团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强调指出，需要有一条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的条款，并承诺将向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案文。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在公约中列入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一条的必要性。

有个代表团指出，本款措词虽然是以《1988 年公约》为基础，但该项公约的范围是比较有局限性。因此，对于这一措词在范围将广泛得多的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是否合适的问题，应当予以审议。

有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提请各国政府和区域合作机构注意本条中所涉问题的重要性。

¹⁶³ 有人建议特设委员会似宜考虑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包括培训材料及有关现设培训方案的资料在内的数据库。据指出，此项任务可交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一个研究所执行。

¹⁶⁴ 有个代表团对此处使用该词是否妥当表示关注。

(h) 用以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交流本条第 1 款所提及之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为此，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问题的合作和讨论，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其他相互教育技术。这种技术包括语言培训、借调以及中央主管当局或负有有关职责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

4. 缔约国可达成有关材料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与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必需的财政安排。

5. 关于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的范围内并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扩大业务及培训活动。

第 22 条¹⁶⁵

国家一级的预防

1. 为了减少犯罪组织参与合法市场同时通过诸如非法贩运机动车辆、枪支、妇女儿童和非法移民者而获得非法收益的现有或将来的机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特别：¹⁶⁶

(a) 防止有组织犯罪通过下述手段滥用法人：

(一) 收集和保存关于法人及其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自然人的资料；¹⁶⁷

(二) 剥夺被判犯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人作为其法律管辖区内的法人主管的权利；¹⁶⁸

(三) 对没有资格作为法人主管的人进行国家登记；

(四) 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交换本款(a)(一)和(三)项所述类型的资料；

(b) 加强公共组织和有关私人组织，包括各行业之间的合作；¹⁶⁹

¹⁶⁵ 由荷兰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A/AC.254/L.3)。

¹⁶⁶ 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款措词的强制性太强。考虑到正在进行中的对公约和补充国际法律文书范围的审议，这些代表团还对规定的范围的局限性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对犯罪的具体提及方面。

一个代表团认为，原案文第 1 款应予保留。该款案文如下：“1.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步骤，尽可能从社会、法律、[文化]、行政、技术[或任何其他]方面；减少犯罪组织进行[旨在牟利的犯罪][任何应受惩治的犯罪]的机会，并减缓使社会边缘群体易走上犯罪道路的环境。”“或任何其他”及“任何应受惩治的犯罪”等语是该代表团提议的。其他代表团建议增“文化”一词。

有个代表团认为，本条不仅应涉及非法市场，还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渗透市场的努力对合法市场所构成的危险。

¹⁶⁷ 有个代表团对保护个人数据和资料表示关切。

¹⁶⁸ 许多代表团认为，本项和其后各项的规定的影面太广。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一些措施应当同犯罪的严重性和法人的规模联系起来，而且对免责应规定时限。其他代表团主张保留这些措施，也许可辅之以必要的保障条款。

¹⁶⁹ 例如由执法机构和汽车工业和保险公司合作防止机动车辆失窃。

(c) 促进制定保护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信誉的标准和程序，制定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守则；

(d) 禁止被判犯有组织犯罪罪行的申请人¹⁷⁰参与公共当局进行的投标程序，拒绝给予此种申请人补贴或许可证。

2. 为了减少犯罪组织从易受害群体中吸收新成员的现有或将来的机会，¹⁷¹缔约国应设立适当的预防方案。¹⁷²

3. 为了减少累犯率，缔约国应帮助被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人¹⁷³重新融入社会，办法是，开展职业和教育培训等。

4.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

(a) 在其领土范围内系统地收集有关有组织犯罪的资料，对跨国组织犯罪的特点和趋势进行分析；

(b) 开发旨在防止跨国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¹⁷⁴；

(c) 确定和促进防止跨国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5. 缔约国应保证确保本国的机关和部门，特别是安全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任何方式与犯罪组织合作，但利用个别告发人打击这些组织所从事的各种类型的犯罪例外。]¹⁷⁵

第 22 条之二¹⁷⁶ 国际一级的预防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下列办法彼此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和制定本公约第 22 条所述措施：

(a) 指定一个联络点；

(b) 交流有关跨国组织犯罪特点和趋势以及预防跨国组织犯罪最佳做法的资料；

(c) 参加旨在预防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项目¹⁷⁷。

¹⁷⁰ 自然人及法人。

¹⁷¹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涉及易受害群体时应慎重从事。

¹⁷²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在拟采取措施方面应更具体一些，如果考虑到本款的强制性质则尤其应当如此。有个代表团指出，措施应包括文化方案和使用包括电影院在内的媒介。

¹⁷³ 尤其是犯罪组织中的年青人或低级别参与者。

¹⁷⁴ 试点项目或外地项目。

¹⁷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多数代表团认为本款应予删除。有两个代表团希望保留本款。

¹⁷⁶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对这一规定加以澄清，而且其强制性太大了。

¹⁷⁷ 试点项目或外地项目。

第 22 条之三¹⁷⁸

缔约国通报

为促进本公约实施的进展，各缔约国应自本公约生效起[...]个月之内并在其后定期通报其关于执行本公约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此类资料应由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本公约第 23 条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并在其后定期进行审查。

任择案文 1

第 23 条

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作用¹⁷⁹

1. 为检查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国家将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由该委员会执行下文规定的职能。
2. 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两年内提出这种报告，并在其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3.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说明影响根据本公约履行义务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提供充分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有关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
4. 已向委员会提交初次全面报告的缔约国在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报告时，无需重复以前提供的基本资料。
5.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6. 缔约国应酌情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其领土内目前及正在出现的有组织犯罪活动¹⁸⁰以及关于它们采取预防措施和控制措施的经验¹⁸¹的报告。
7.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规定提出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8. 缔约国应向本国领土内公众广泛提供自己的报告。¹⁸²
9. 为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公约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应邀的多边组织，应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审议本公约中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可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交关于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中执行公约情况的报

¹⁷⁸ 由奥地利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关于解释性说明，见奥地利代表团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A/AC.254/5/Add.3)；另见下文脚注 166 和 167）。

¹⁷⁹ 有些代表团认为，任择案文 1 并未提供有效的监测机制。有些代表团还对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是否适宜提出质疑，因为该委员会成员资格可能与公约缔约国并不吻合。另外提出，监测或后续机制需对某些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例如，关于任何载有敏感的行动情报的报告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保密问题。

¹⁸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正在进行、带有敏感性的调查的报告，可能有困难。

¹⁸¹ 有人提出，可以在该条中添加关于联合国在下述方面的可能作用的条文：编写关于目前及正在出现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和关于本国采取预防措施和对付措施的经验¹⁸²的报告；收集并分析信息和研究结果。

¹⁸² 一些代表团认为向公众传播报告可能并不可取。

告；

(b) 委员会应酌情向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专门机构转递缔约国任何载有关于技术咨询或援助请求或表示有这方面需要的报告，如委员会对这些请求或表示有任何意见和建议，也应一并转递；

(c) 委员会可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为其进行有关控制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具体问题的研究；

(d) 委员会可根据按本公约[...]条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转递任何有关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任择案文 2

第 23 条 监测执行情况

1. 缔约国应合作执行一个系统地监测本公约所规定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措施执行情况的方案。

2. 应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监测职能而设立一个缔约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应：

(a) 通过评价缔约国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通过和印发有关其自身活动的报告；

(b) 颁布评估缔约国执行水平的程序（包括被评价缔约国的资料提交、由缔约国专家组成的对该国进行访问的评价工作组的组成和供委员会审议的初步评价报告的编写以及最后评价报告的讨论和通过等方面）和履行委员会其他职能的程序。

3. 委员会每年应在[填入地点]举行一次会议，或在情况需要时召开特别届会。委员会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4. 应尽一切努力在委员会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有关实质事项的决定必须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这一构成法定人数的缔约国绝对多数的核准，而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则应由出席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作出。

5.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费用应依照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标准以缔约国缴纳的分摊会费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及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

任择案文 3¹⁸³

¹⁸³ 任择案文 3 是奥地利代表团的一项提案，目的在于取代第 23 条任择案文 1 和任择案文 2。提案于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提交并经过了初步讨论。奥地利代表团还在一份非正式文件(A/AC.254/5/Add.3)中提出了对任择案文 3 的解释性说明。提案中包括公约新的 22 条之三，第 23 条和第 23 条之二。

第 23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现设立本公约缔约国会议。
2. 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最高机构应定期审查公约和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有效监测和实施公约所需的各项决定。为此，缔约方会议应：
 - (a) 根据公约目标、执行公约所取得的经验和科技知识发展情况，定期审查公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和各种机构安排；
 - (b) 促进和便利关于缔约方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交流；
 - (c) 以根据公约规定提供的所有资料为基础评估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遵照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总体效果和为实现公约目标而取得的进展的情况；¹⁸⁴
 - (d)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e) 就为执行公约所需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f) 努力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调动财源；
 - (g) 协商一致议定并通过其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 (h) 酌情争取并利用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服务与合作及其所提供的资料。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其议事规则。
4.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在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举行且举行时间不得晚于公约生效一年之后。此后，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每年举行会议常会。
5. [关于观察员出席的案文待补]

第 23 条之二¹⁸⁵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担任公约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作出安排并根据要求为这些届会提供服务；
 - (b) 编写并向会议提交报告；
 - (c) 为根据请求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规定编写和通报所需资料提供便利；

¹⁸⁴ 需要有一条关于缔约国提供资料供评价公约执行方面进度的条款（见第 22 条之三）。

¹⁸⁵ 本条第 2(f)至(j)项系根据荷兰代表团提议的第 22 条案文(A/AC.254/L.3)编写。

- (d) 编写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呈交会议；
- (e) 确保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 (f)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分析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格局和趋势；
- (g) 建立缔约国为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而研拟的最佳做法数据库；
- (h) 建立缔约国联络人员网，并酌情为联络人员会议的安排提供方便；
- (i) 促进和方便为其他国家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专家讨论会和会议的组织安排；
- (j) 促进和方便缔约国开发国际试点项目，并酌情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¹⁸⁶

第 24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¹⁸⁷

任择案文 1

本公约不应有损于联合国其他有关刑事事项的公约的适用。

任择案文 2

本公约的规定优先于涉及同一事项的联合国其他公约的规定。¹⁸⁸

任择案文 3

对本公约任何规定的解释均不应妨碍缔约国在其他现已生效的或今后将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框架内，或依照任何其他适用的安排或惯例进行相互合作。

任择案文 4

1. 本公约中涉及国际合作的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之间现已生效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中更广泛的规定适用。本公约的其他规定应优先于其他在联合国主持下已订立的公约中涉及同样问题的那些规定。

¹⁸⁶ 据认为，本条可能需处理与双边和区域条约的关系问题。

¹⁸⁷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第 24 条的讨论侧重于公约草案订正本(A/AC.254/4/Rev.1)中载列的该条的任择案文 1 和 2。许多代表团提出，该条不仅应处理本公约与联合国其他公约之间的关系，而且应当从大的方面处理本公约与双边和多边条约及安排的关系。有的代表团还提出，该条应当具体说明本公约议定书与其他国际条约和安排之间的关系。

有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用任择案文 1，理由是，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文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通常超出拟写入本公约中的义务；缔约国应当继续遵守这些义务。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用任择案文 2，理由是，如果适用多项协议和公约，就会引起冲突。还有一个代表团提出，哪项公约有优先的问题，可能取决于有关具体问题。

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第二届会议上就该条交换意见，仅仅是初步性的，因为在讨论公约前面的实质性条款之前，不应就该条的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另外还就第 24 条的写法提出了一些建议，特设委员会决定将这些建议作为任择案文 3 和 4 写入。

¹⁸⁸ 某个代表团认为可以接受任择案文 2，将其作为暂定案文，但需将“同一事项”改为“有组织犯罪”。

2. 缔约国可在由其商定的范围内对其他多边公约适用本公约的第[...]条¹⁸⁹
3. 缔约国可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以期促进本公约各项原则和程序的适用。
4. 缔约国可为本公约的一条或多条规定适用于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而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第 25 条 争端的解决¹⁹⁰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在合理时间内¹⁹¹通过谈判解决，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仍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¹⁹²
3. 凡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¹⁹³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2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保留

1. 本公约自[...]至[...]，随后直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¹⁸⁹ 本款原来是第 2 条第 10 款，根据一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现将其挪入第 24 条。

还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条项下的任何任择案文都应予以充实，而且应对所涉措施加以区分。

¹⁹⁰ 有些代表团建议，1988 年公约第 32 条更适合作为该款的模式，因为它不仅仅提到谈判和仲裁，而且还更为具体地提到“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缔约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但是，其他代表团基本上支持目前的措辞，因为它依据的是 1997 年《禁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比 1988 年公约更近一些。

¹⁹¹ 有些代表团认为，“合理时间”一词含义不清。

¹⁹²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发布声明只适用于涉及强制解决争端的情形。有些代表团提出，应当把第 25 条的第 2 和第 3 款连同第 26 条中的有关各款一起放在一个关于保留的单独条款中。然而，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对解决冲突的保留是一个应留在第 25 条中的问题，以便与一般的保留问题分开。

¹⁹³ 一个代表团提出把“保留”一词改为“声明”。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收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¹⁹⁴

[4.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5. 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6. 本公约可由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之二
与议定书的关系¹⁹⁵

1. 本公约可以用一项或多项议定书补充。
2. 为了加入一项议定书，一国还必须加入本公约。
3. 本公约缔约国不受议定书的约束，除非该缔约国明确接受该议定书。
4. 对一缔约国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来说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27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¹⁹⁶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28 条
修正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在自该函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即应召开由联合国主

¹⁹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3 至 5 款不妥。还有人认为，为了确保不能提出保留，有必要拟订一条大意如此的明文规定。否则的话，关于条约的一般国际法(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还是会允许提出保留的。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倾向于采用一种具体允许保留的条款，而一些代表团则提出把这三款放在一个单独的条文中。一个代表团提出，应当考虑只能对公约的某些规定提出保留的可能性。最后，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在对公约的内容作出决定之前，是不可能就保留问题作出决定的。因此，会议决定暂时把第 3 款至第 5 款放在方括号内。

¹⁹⁵ 第 26 条之二第 1 至第 3 款所依据的是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A/AC.254/L.13)，第 4 款则是由波兰代表团提出的(A/AC.254/5/Add.3)。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这一提案。但是，有些代表团回顾，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A/AC.254/9)第 18 段注意到，由于国际法律补充文书可能需要较宽的范围，不能排除这些文书独立于公约的可能性。

¹⁹⁶ 一些代表团提出把 20 份批准书作为批准书的适当数目，因为这样可以使公约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效。其他几个代表团提出，必要的批准书的数目应当高一些(如 40 份到 60 份)，以便突出公约的全球性。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如果可以对公约提出保留，则批准书的数目低一些并无不妥之处。

持的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订条款和其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9 条

退约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0 条

语文和交存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附文

1. 如公约草案订正本第 2 条脚注 3（见上文）所述，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接受了其主席的一项折中提案，即可将一份或者是指示性、或者是详尽无遗的罪行清单列入本公约的附件中或列入工作文件中。但是，这个罪行表需根据各国的建议加以补充（详

见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AC.254/11))。

2. 下表取自第2条原来的第3款(见 A/AC.254/4/Rev.1)。

“[3. 为适用上文第1款之目的, ‘严重犯罪’应视为特别包括下述行为:

“(a) 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a 所界定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和洗钱;

“(b) 如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b 所界定的贩运人口;

“(c) 如 1929 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c 所界定的伪造货币;

“(d) 如 1970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d 和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关于被窃或非法出口的文物的公约》所界定的非法贩运或偷窃文物;

“(e) 如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e 所界定的偷窃、滥用或威胁滥用核材料或损害公众;

“(f) 联合国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中载明的行为; ^f

“(g) 非法贩运或偷窃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或爆炸材料或装置; ^g

“(h)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

“(i) 公职人员和私营机构人员贪污腐化。^h”

3. 下列清单系由墨西哥代表几个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分发的: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b) 洗钱;

(c) 人口贩运,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a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1: XI. 6。

^b 第 317(IV)号决议, 附件。菲律宾代表团建议扩大定义范围, 因为 1949 年公约并未涉及现代新形式的贩运。该代表团建议利用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奴公约》和 1953 年修正《禁奴公约》议定书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6.IV.13), 第 1 号决议, 附件二)中所拟订的国际标准进一步拟订“人口贩运”的定义并使其更明确。

^c 《国联条约汇编》, 第 112 卷, 第 171 页。

^d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823 卷, 第 11806 号。

^e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456 卷, 第 24631 号。

^f 一些代表团提出, 应当提到 1998 年《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有些代表团认为, 虽然本公约本来不是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 但还是应当努力把恐怖主义行为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正在形成的联系包括进去。

^g 一些代表团提出, 应当提到 1998 年《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有些代表团认为, 虽然本公约本来不是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 但还是应当努力把恐怖主义行为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正在形成的联系包括进去。

^h 个别代表团提出, 把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列入(b)项中, 并把下述各条列为补充项: 非法贩运移徙者; 非法贩运濒危动物; 非法贩运人体器官; 非法进入计算机系统和设备; 海盗行为; 绑票; 以及谋杀和其他针对人的严重罪行。

- (d) 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 (e) 制造伪币；
 - (f) 非法贩运或盗窃文物；
 - (g) 非法贩运或盗窃核材料，使用或威胁滥用核材料；
 - (h) 恐怖主义行为；
 - (i)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
 - (j)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车辆零件和部件；
 - (k) 腐败行为；
 - (l) 非法贩运人体器官；
 - (m) 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计算机系统和电子设备，包括资金电子划拨；
 - (n) 绑架；
 - (o) 非法贩运或盗窃生物材料和遗传基因材料。
4. 下列清单是由埃及政府提议的：
-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洗钱；
 - (b)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 (c) 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 (d) 制造伪币；
 - (e) 非法贩运和盗窃文物；
 - (f) 非法贩运或盗窃核材料，使用核材料或威胁滥用核材料；
 - (g) 有关国际公约中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
 - (h)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
 - (i)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车辆零件和部件；
 - (j) 腐败行为；
 - (k) 非法贩运人体器官；
 - (l) 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计算机系统和电子设备，包括资金电子划拨；
 - (m) 非法贩运或盗窃生物材料和遗传基因材料。